

以案释法小百科 yianshifaxiaobaikē

案

公民
民事
问题

陈正云 孙明/编著

法律向导

FALUXIANGDAO

以案释法小百科

公民民事问题法律向导

陈正云 孙 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民事问题法律向导/陈正云,孙明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9

(以案释法小百科)

ISBN 7-5036-2928-2

I. 公… II. ①陈… ②孙… III. 民法-案例-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854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40 千

版本/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28-2/D·2639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奋斗的目标和理想,但同时又是一个广大公民参与的实践过程。在这一目标的实现过程中,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的强弱、法律知识的多寡,直接影响到这一目标实现的迟早和难易程度。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国相继开展了“一五”、“二五”和“三五”普法工程。这一普法系列工程的实施,广泛普及了法律常识,增强了公民的法制观念。但是由于我国历史上封建社会漫长,不良因素积淀太多太重,缺乏法制传统,加上我国幅员辽阔,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以及随着近年来国家法律法规出台的频率高、数量多,因此,实事求是地说,今日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法律知识、法律实践与依法治国的要求水平还相差甚远,人们的法律知识、法制观念,仍亟须加强,尤其是广大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中、小城镇和广大农村。正是基于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普及增加法律知识,服务依法治国这一出发点——我们参阅有关报刊、杂志和专家学者的论著,编写了《以案释法小百科》这套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一、全面性。本套丛书几乎涉及了广大公民日常生活中经常运用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二、准确性。本套丛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都是现行有效的,并且紧跟立法进程和司法解释。三、实用性。本套丛

书力戒空谈,讲究实用,因此,选择解释的法律、法规大都是与广大公民生产经营、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是广大公民日常生活中必须知晓、弄懂会用的法律、法规。四、通俗性。本套丛书摒弃教条,采用选择典型常见的案例作为辅导,加上对案例涉及的法律、法规的选用进行评析,案例与评析相结合,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更加明了、通俗、易懂。此外本套丛书的语言文字也非常平易、简明。

本套丛书将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分类排列,易于阅读。全书共分6册,分别是《公民刑事问题法律向导》、《公民民事问题法律向导》、《公民经济生活法律向导》、《公民劳动保护法律向导》、《公民行政问题法律向导》和《公民法律程序问题法律向导》。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存在诸多不足甚至舛误,也难免挂一漏万,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如果本套丛书能使广大公民在学法、知法、用法、护法、守法等方面有所裨益,我们将深感欣慰和高兴。

最后,我们诚挚地感谢法律出版社在本套丛书的出版中所给予的大力支持。

编 者

199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1. 刊登虚假广告被判赔偿损失	(1)
2. 广告词须慎用,否则遭惩罚	(2)
3. 不及时收回公章,工程队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4)
4. 鹦鹉受惊离巢,主人获赔偿	(5)
5. 电视机爆炸,损失谁承担	(6)
6. 道路挖坑,行人遭殃怎么办	(8)
7. 广告牌倒塌人受伤,该谁赔偿	(9)
8. 主动帮人受伤,有权要求赔偿	(10)
9. 对违法建筑造成损害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0)
10. 在私办幼儿园里烧伤该如何赔偿	(11)
11. 加害人无法判明,责任谁负	(12)
12. 搭车死亡,谁赔偿	(13)
13. 见义勇为伤亡,谁赔偿	(15)
14. 处理废桶致人中毒,责任谁负	(16)
15. 免票乘车发生事故应否赔偿	(18)
16. 治病不成得丙肝,对簿公堂获赔偿	(19)
17. 拾得物品不能损坏,否则应赔偿	(20)
18. 伐树砸伤行人怎么办	(21)
19. 公鸡伤人谁之过错	(21)
20. 免费帮忙损坏东西怎么办	(22)
21. 花盆坠落砸伤行人是否该赔偿	(23)
22. 施工单位未盖井盖,致人受伤怎么办	(24)
23. 幼儿在幼儿园内摔伤责任谁负	(24)

24. 捡到的东西是否该返还	(25)
25. 私自扣车,侵权赔损失	(27)
26. 擅自移动高压线,儿童触电应赔偿	(29)
27. 公墓丢失骨灰,亲属应否获得赔偿	(30)
28. 供电设备漏电,致人死亡谁负责	(32)
29. 自家起火殃及邻人怎么办	(32)
30. 帮忙时遭雷击身亡,对方该如何赔偿	(34)
31. 小孩在火车站内玩耍致残谁赔偿	(35)
32. 报道与事实不符,杂志社被判赔偿	(36)
33. 货车所运石子遗地,客车轮胎溅石子伤人,该 谁赔偿	(37)
34. 一份房产两个合同,哪个有效	(38)
35. 追还借款,诉讼时效从何算起	(40)
36. 以别人名义存款,存款人死亡后,这笔存款应 该归谁	(42)
37. 煤气管道泄漏致人死亡,煤气公司应否承担赔 偿责任	(43)
38. 法院查封的房产被转卖,此案该如何执行	(45)
39. 洗浴丢财物,浴池是否应赔偿	(47)
40. 悬赏广告的酬金应该支付	(49)
41. 车辆未过户,出事车主赔巨款	(51)
42. 车辆未过户,受雇司机肇事致人死亡责任谁负	(52)
43. 拍假电报造成损失,拍电报人应否承担法律 责任	(55)
44. 个人无偿借款,可否要求支付逾期利息	(56)
45. 擅卖婆婆寿穴,媳妇被判赔偿	(57)
46. 出租人为收房租锁房门,属侵权违法行为	(58)
47. 消费者在拍卖中购得假冒商品找谁赔偿	(58)
48. 债款偿还与诉讼时效	(60)

49. 商家搜身,消费者该如何办	(61)
50. 早冰场铁丝网伤人应否赔偿	(62)
51. 功能与广告不符,索尼公司赔损失	(63)
52. 供电故障,损坏家电怎么办	(65)
53. 借贷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借款合同应无效	(66)
54. 因遗失产品的质量造成的损失由谁负 担	(69)
55. 财物在旅馆里被盗谁赔偿	(70)
56. 私下转让土地协议无效,二审判决终被撤销	(71)
57. 承租房屋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72)
58. 出售房屋时哪些人有优先购买权	(74)
59. 这份房屋买卖合同为何无效(1)	(75)
60. 这份房屋买卖合同为何无效(2)	(76)
61. 私自转让责任田,发生纠纷怎么办	(77)
62. 瓜农购假种子受损失,可否向种子公司索赔	(79)
63. 公路当晒场,出事要赔偿	(80)
64. 擅自转让技术开发任务应否赔偿	(81)
65. 借了自行车,还回去时丢了怎么办	(83)
66. 榨油机的噪音影响周围人正常生活怎么办	(84)
67. 偷看信件泄露他人秘密应负什么责任	(85)
68. 达成协议后能否反悔	(86)
69. 以别人名义存款是否属于赠与	(87)
70. 改变运输方式致货物损坏,代理公司应否赔 偿	(88)
71. 代理人违反协议,保险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90)
72. 重大过失致货物损坏,承运企业应赔偿	(91)
73. 寻物启事中的酬金是否应兑现	(93)
74. 摸奖中奖不兑现,法院判决获补偿	(94)
75. 一人中了奖,二人要分红怎么办	(95)

76. 因“风水”原因转让合同应属无效	(97)
77. 这笔货款能否追回,诉讼时效是关键	(98)
78. 因超过时效,儿童输血染肝炎的索赔请求被 驳回	(100)
79. 争鸣不是定论,广而告之违法	(100)
80. 没有投资,“分红”欠条是否有效	(102)
81. 对合同有重大误解怎么办	(104)
82. 如何判断合同中“尽最大努力”的义务是否 履行	(105)
83. 遇洪水延期交货,运费被扣能否行使留置权	(106)
84. 联营时一方要求保底利润是否合法	(107)
85. 超过诉讼时效后,又订还款协议,这份协议是 否具有法律效力	(108)
86. 超越经营范围,所定合同无效	(109)
87. 承运人违约,收货人获赔偿	(110)
88. 能否以金额过高而拒付违约金	(112)
89. 受领迟延,货物损失谁承担责任	(113)
90. 不履行未生效合同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114)
91. 失去汇票怎么办	(115)
92. 签了退货协议,仍在对方处的货物属于谁	(116)
93. 有无经营权,决定该款是属于不当得利还是非 法资金	(117)
94. 为他人结算提供账号应承担赔偿责任	(118)
95. 货物丢失,代办铁路运输的包装队未及时索赔, 该负什么责任	(119)
96. 商场违约,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20)
97. 货物灭失,买方是否有权拒付货款	(121)
98. 票据属无因证券,B公司应履行票据责任	(122)
99. 用空白合同书签订合同是否有效力	(124)

100. 外资公司无财产偿还债务怎么办	(124)
101. 终止协议后,对方仍使用我方包装箱怎么办	(126)
102. 偷盖单位公章的欠条,单位是否应还款	(127)
103. 外国公司在清偿债务期间转让财产无效	(128)
104. 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和法院调解书哪个有效	(129)
105. 投资未入资,债务是否要分担	(130)
106. 给对方发电报更改协议,对方不回电报是否 算承诺	(132)
107. 签订经济合同时,增加负责条款应注意什么	(133)
108. 公章管不好,被人利用赔偿损失	(134)
109. 事业法人能否从事居间服务	(135)
110. 进口家电未经商检,擅自销售当属侵权	(137)
111. 丈夫也不得随意使用妻子姓名	(138)
112. 侵犯姓名权,赔款又赔礼	(139)
113. 公民死后,其亲属可否保护其肖像权	(140)
114. 死者的肖像权是否受到保护	(141)
115. 冒用他人姓名,造成恶劣影响赔损失	(142)
116. 房屋所有权与宅基地使用权能分离吗	(143)
117. 录取通知书送迟,责任谁负	(145)
118. 无经济来源的完全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责任如 何承担	(146)
119. 人身损害纠纷案件的赔偿应如何解决	(147)
120. 合伙经营要规范	(149)
121. 合伙经营应小心	(151)
122. 合伙人竞业禁止	(152)
123. 合伙人退伙	(154)
124. 合伙人如何入伙	(156)
125. 如何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	(158)
126. 漫画形象著作权应受法律保护	(159)

127. 影视中道具使用也应经作者同意	(162)
128. 作者虽去世,著作权仍存在	(164)
129. 擅自使用两句广告词,被判赔偿万余元	(166)
130. 未涉及技术秘密,不构成侵权	(168)
131. 未发表的作品是否受法律保护	(170)
132. 如何解决商标权与专利权的冲突	(170)
133. 影视创作中的称谓不能乱用	(172)
134. 一张底片,三种权利	(174)
135. 宣告专利无效前的赔偿费是否应退还	(176)
136. 专利产品缺乏实用性,造成损失,转让人应 赔偿	(177)
137. 专利设计的外观图案被杂志刊登,杂志社的 行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179)
138. 在表演现场录音、录像合法吗	(180)
139. 以技术为内容的作品也受著作权法保护	(180)
140. 该商场是否侵犯了商标权	(182)
141. 寻呼台是否有权使用已付奖金的广告词	(183)
142. 未经许可出版他人音乐作品,出版社是否侵 犯了著作权	(185)
143. 撕下他厂服装商标,换上自己的商标,其行为 属于什么性质	(185)
144. 怎样判定含有虚假内容的广告	(187)
145. 如何判定“近似商标”	(188)
146. 商业秘密受保护	(190)
147. 个体门市部承包给他人为何违法	(192)
148. 外企赠款被扣压,外企破产后,该款该给谁	(193)
149. 学校组织学生游公园,学生手指被咬断怎么 办	(194)
150. 债权人拒绝接受清偿怎么办	(196)

151. 开发商违反约定承担责任	(197)
152. 为胎儿保留的财产,在胎儿被打掉后应重新 分割	(198)
153. 协议主体不合格,此聘用协议是否有效	(199)
154.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201)
155. 退伙前合伙债务应清偿	(201)
156. 电视台曝光失实负侵权责任	(202)
157. 旅馆未安窗扣,旅客被盗获赔偿	(203)
158. 法律如何保护服务商标	(204)
159. 擅自转托代理,应负侵权责任	(206)
160. 雇人非法要账,损失自己承担	(207)
161. 药中掺假,医院双倍赔偿	(208)
162. 占道晒物,出事赔偿	(209)
163. 凭怀疑诬人,判侵权赔礼赔钱	(210)
164. 行政摊派不能抵消债务	(211)
165. 医院用错药,孕妇流产怎么办	(212)
166. 打赌获取他人财产,属不当得利	(213)
167. 替他人偿还贷款本息,构成无因管理之债	(214)
168. 帮人带款途中丢失,应否适用公平原则	(217)
169. 提前交纳的租金属什么性质	(219)
170. 是重大误解,还是重大过失	(221)
171. 赠与物未实际交付,赠与关系能否成立	(222)
172. 改变委托人指示应赔偿他人损失	(224)
173. 协议离婚后出现抚养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 理	(225)
174. 父母向女儿赠与嫁妆也要合法	(227)
175. 购房合同以外设置变电站,是欺诈还是侵害 相邻权	(227)
176. 逾期交货,是赔偿实际损失,还是偿付违约金	(229)

177. 受雇者被害,受益人应予补偿	(231)
178. 股票被盗卖,证券公司赔偿	(231)
179. 随意放置物件,发生损害,应承担责任	(232)
180. 邮局汇兑出差错,违约责任推不脱	(233)
181. 上门女婿可否继承生父母遗产	(234)
182. 遗失他人奖章、证书是否构成侵害荣誉权	(235)
183. 当事人双方主观上均无过错,应适用公平原则	(237)
184. 车上物品丢失,看车人是否承担责任	(238)
185. 破案追赃是公安局义务,原告不应承担破案 “奖励费”	(240)
186. 承包经营权应受保护	(241)
187. 乘客摔伤,责任在谁	(242)
188. 摩托车轴承断裂,造成损害谁赔偿	(243)
189. 临时工在劳动中受伤,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245)
190. 定婚后反悔,收受对方财物纠纷案该如何处 理	(247)
191. 电话被盗打,责任由谁负	(248)
192. 夫妻离婚后哪一方可继续承租公房	(249)
193. 抄袭他人作品构成侵权	(251)
194. 农民受雇于建筑公司,造成伤亡时建筑公司应 否承担责任	(252)
195. 擅用音乐,侵犯他人著作权	(254)
196. 合营承包协议未经批准,行为无效	(255)
197. 发包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57)
198. 承包不能变相卖	(258)
199. 离婚时,做绝育手术的一方要求抚养孩子, 而孩子不同意怎么办	(260)
200. 垫付修车费理应收回	(261)

201. 个人债权和合伙企业债务能抵消吗	(263)
202. 转委托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64)
203. 天降暴雨,鱼进入田里吃秧苗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265)
204. 记者对犯罪行为录像是否违法	(266)
205. 公开宣布的一字奖一元,该不该兑现	(266)
206. 销售过期食品,造成损害要赔偿	(268)
207. 侵犯优先购买权,拍卖发生亦无效	(269)
208. 旅客在行驶的列车上受到意外伤害,应获赔偿	(270)
209. 让别人替摸奖,中奖时奖金应归谁	(271)
210. 越权签约,责任自负	(273)
211. 儿子的行为是否侵害名誉权	(274)
212. 邻居娱乐干扰我的正常生活怎么办	(275)
213. 购物赠物也应货真价实	(276)
214. 雇工违章作业造成损害,雇主是否应承担 任	(277)
215. 药品广告能否以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 证明	(279)
216. 代理处未经本人同意划款承担责任	(280)
217. 签了协议后,洪水冲了房屋,能否要求退回 购房款	(281)
218. 政府批建的房屋侵犯我的权益怎么办	(282)
219. 挂靠的合伙企业,散摊后债务由谁承担	(283)
220. 紧急避险导致交通事故,责任如何确定	(285)
221. 妻子再婚后,被宣告死亡的丈夫生还怎么办	(286)
222. 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三份遗嘱都无效力	(287)
223. 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收养子女	(287)
224. 违法赡养协议无效,赡养继母有法可依	(288)

225. 外祖母能否要求外孙女赡养	(289)
226. 未分得家产也应尽赡养义务	(289)
227. 父不偿子息,合情又合理	(290)
228. 救济生活补助费不容霸占	(291)
229. 女孩子出嫁后,同样有继承权	(292)
230. 父债子还合法吗	(293)
231. 前妻更改女儿姓氏,可否提起诉讼	(294)
232. 孩子的姓名能改吗	(295)
233. 孩子该姓什么	(295)
234. 夫妻约定,形成特殊债务	(298)
235. 能否要求前夫承担孩子伤人的赔偿费	(300)
236. 前夫对儿子不尽抚养义务,母亲能否要求变 更对儿子的抚养关系	(301)
237. 婚前所赠财物,离婚时不返还	(301)
238. 离婚时能否要回婚前给的财物	(302)
239. 前夫能否将儿子的财产抵押	(303)
240. 离婚时能否分得丈夫婚前的财产	(304)
241. 离婚后抚养孩子的母亲能否向孩子的父亲 追索抚养费	(305)
242. 能否让前夫承担孩子的抚养费	(306)
243.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306)
244. 女方小产7个月后法院该不该受理男方的 离婚请求	(307)
245. 女方有病,离婚时提出不抚养孩子,是否合 法	(308)
246. 共同存款丢失,离婚时如何分割	(309)
247. 养子不辞而别,我该怎么办	(310)

1. 刊登虚假广告被判赔偿损失

[案情]1996年9月27日,某报社收取“武汉日丰实业发展公司”广告费人民币1550元,并于同年10月3日在第六版刊登一则“出租车招商”广告。邱某、黄某、夏某、高某见广告后,分别于10月4日、5日找到广告主,经向该公司工作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后预付了车款,共计人民币44.45万元。10月5日,夏某前去交付剩余车款时,发现“广告主”的“经理”已携款不知去向,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核查,“武汉日丰实业发展公司”的经营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均系伪造。某报社在审查办理广告业务所保存的档案中只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和盖有该“公司”印章的广告词。由于这起刑事案件还未侦破,邱某等4人于1996年4月28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报社承担在办理广告中审查不严的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该报社刊登的“出租车招商”广告是虚假广告。报社作为广告经营者,在承接广告时审查不严是给邱某等4人造成损害的主要原因,遂判决该报社赔偿邱某等4人的经济损失35.56万元及利息。一审宣判后,报社不服,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原判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评析]本案主要涉及以下法律问题:

一是关于责任承担问题。《广告法》第4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第27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38条第2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

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某报社作为广告发布者,对广告主的主体资格、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均应严格审查,并应订立书面合同。而该报社因审查不严,使这则虚假广告得以刊登并给相对人造成损失,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

二是关于中止诉讼问题。在诉讼中,该报社以刑事案件尚未侦破为由,提出中止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6条第5项的规定,一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应当中止诉讼。此案中,原、被告之间因广告而产生的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原告因被告的广告活动而导致经济损失,被告作为广告发布者应当赔偿原告损失,双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需要以刑事案件确认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为依据,故本案不具备中止诉讼的条件。

2. 广告词须慎用,否则遭惩罚

[案情]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4年10月在《青岛晚报》、《青岛电视报》上为其达克防近视眼罩各刊登了一次广告,标题是:“治疗近视,达克最佳”,“治疗近视,唯有达克”。7个月后,济南某科工贸有限公司以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济南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这两句广告语严重损害了其产品“刘东理疗镜”的信誉,贬低了该产品,使该产品滞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要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1. 公开登报声明道歉。2. 赔偿“刘东理疗镜”滞销造成的经济损失62,000余元。对此,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应诉的理由为:“治疗近视,达克最佳”,“治疗近视,唯有达克”这两句广告语中并没提到刘东理疗镜如何如何,也没有直接、间接或暗示该产品治疗近视效果不佳,更不存在严重损害该产品信誉的行为。至于刘东理疗镜滞销,该公司应当端正思想,从其他方面寻找原因。